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11.02 法制字第 112025324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貴部請本部就「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20831112 號函。

二、本部法制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公園或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第 4 條規定：「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公園設施：……」及草案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將公園設施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及維護。」然查有下列疑義待釐清：

1.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參照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
2. 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其規範內容為公園之管理及維護，然依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將「公園或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業務」委任或委託機關執行。或依草案第 9 條規定，將「公園設施」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及維護。惟綜觀整體自治條例規定觀之，似屬權限之全部委託，與上開本部解釋令之意旨恐有不符，建請再酌。

(二) 草案第 11 條：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然查本條說明二（四）及（五）之理由，係將現行條文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擅自」修正為「未經許可」，以期用語一致，則本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擅自」是否亦應修正為「未經許可」？建請再酌。

(三) 現行條文第 15 條：查草案第 8 條僅有 1 項，則本條說明一所

載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建請修正為「第八條」；另草案第 8 條說明二所載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及「修正第一項文字」，分別建請修正為「移列至本條」及「修正本條文字」。

- (四) 草案第 13 條：本條序文規定：「……，管理機關得禁止違規使用人或公眾使用公園或公園設施：」惟查本條說明二載明「現行條文序文所定停止使用應係指管理機關本於公園場地管理者之地位，對於違規使用人或進入公園、使用公園設施者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則本條序文規定是否應修正為「……，管理機關得禁止違規使用人或公眾『進入』公園或『使用』公園設施」？俾為明確。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